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新地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謝憶箴

相 對 人 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碧菁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朱名堉